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4號

原告 祭祀公業賴日生祀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○段00號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賴寬仁

被告 陳金生

林振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2,743,895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70,67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1.被告陳金生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2.被告林振村應將如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(二)備位聲明：1.被告陳金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林振村應給付原告4,450萬元，

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2 之利息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就先位聲明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
03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即相當於請求移轉系爭
04 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之交易價額，而原告提出內政部不動產
05 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陳報數筆與系爭土地鄰近土地
06 近期之交易價格，排除條件不相似、包含農作物及機電設備
07 之交易後，以平均之交易價格每坪8.1萬元（按即每平方公
08 尺24,502元，計算式：81,000元/坪÷3.3058，元以下四捨五
09 入）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審酌前揭交易日期與原告
10 起訴日期均相距非遠，應可客觀反應系爭土地之市場交易價
11 值，是以此平均交易價格作為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市價應屬適
12 當，並依原告請求移轉之所有權權利範圍計算，爰核定此部
13 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72,743,8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
14 就備位聲明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,625萬元（計算式：175
15 萬元+4,450萬元）。又原告之先位、備位聲明，係請求法
16 院就先位聲明先為裁判，於先位聲明無理由時，再就備位聲
17 明為裁判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
18 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2,743,895元，
1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70,6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20 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21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30 書記官 陳淑瓊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面積	原告請求被告陳金生移轉之所有權權利範圍	原告請求被告林振村移轉之所有權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	計算式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9,656.41m ²	9750/000000	234000/0000000	117,395,206元	24,502元/m ² ×19,656.41m ² ×(9750/000000+234000/000000)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779.61m ²	9750/000000	234000/0000000	10,628,476元	24,502元/m ² ×1,779.61m ² ×(9750/000000+234000/000000)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600.63m ²	9750/000000	234000/0000000	3,587,180元	24,502元/m ² ×600.63m ² ×(9750/000000+234000/000000)
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660.00m ²	9750/000000	234000/0000000	9,914,122元	24,502元/m ² ×1,660.00m ² ×(9750/000000+234000/000000)
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340.00m ²	9750/000000	234000/0000000	2,030,603元	24,502元/m ² ×340.00m ² ×(9750/000000+234000/000000)
6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59.85m ²	9750/000000	234000/0000000	2,746,391元	24,502元/m ² ×459.85m ² ×(9750/100000+234000/000000)
7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62.00m ²	9750/000000	234000/0000000	370,286元	24,502元/m ² ×62.00m ² ×(9750/000000+234000/000000)
8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8.51m ²	9750/000000	234000/0000000	289,719元	24,502元/m ² ×48.51m ² ×(9750/000000)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00 + 234000/000000)
9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396.27 m ²	9750/00 00000	234000/ 0000000	2,366,668 元	24,502元/m ² × 396.27m ² × (9750/000000 + 234000/000000)
10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189.09 m ²	9750/00 00000	234000/ 0000000	1,129,314 元	24,502元/m ² × 189.09m ² × (9750/000000 + 234000/000000)
11	桃園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地 號土地	3,731.5 1m ² (按 原告誤 繕為433 7.65 m ²)	9750/00 00000	234000/ 0000000	22,285,930 元	24,502元/m ² × 3,731.51m ² × (9750/000000 + 234000/000000)
	合計				172,743,895元	